

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塔城地区行署政务办公室《关于认真做好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公布 2024 年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部分组成，各项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塔城市环路六合大厦 E 区三楼；邮编：834700 电话：0901-6222507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在地委、行署的正确领导下，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、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各项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健全政府信息管理，政务公开制度化、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，确保了年度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实，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在行署门户网站共设置：执行法规条例、行政审批、发展规划、价格政策、重大项目、投资项目批准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、粮食信息等8个栏目，网站各项功能、链接均运行正常。按照“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工作原则，2024年度共更新信息52条。

（二）政务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严格审查公文公开属性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、流程界定等工作机制。按照“谁提出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履行公文公开属性审查。

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。及时梳理国家、自治区新出台发布的涉及我委职能的法律法规、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及时在行署官网上进行公布。定期对各项废止文件进行清理。

三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。持续强化专职人员工作职责，确保政务公开、信息编报、平台管理等各项工作有人盯、有人管、有人做。

（三）监督保障情况

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加强政务公开监管工作，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审核流程，确保公开的信息内容表述准确、公开及时，切实保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元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委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工作的标准要求还不够高，还存在部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，形式和手段不够丰富等问题。二是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仍需进一步规范。

改进措施：从制度上加以规范，制定委内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明确公开重点内容、时限、责任科室等，确保工作落实在平时，成效体现在日常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联系人：地里拜尔

联系电话：0901-6232699



